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8/33/Add.1
25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捷克共和国

增 编

捷克共和国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8/33)

所载建议的回应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捷克共和国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A/HRC/8/33)所载建议的回应

1. 捷克共和国的回应根据有关专题分组，并酌情援引国家报告(A/HRC/WG.6/1CZE/1)或互动对话期间作出的回应(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案，A/HRC/WG.6/1/L.15)。

一、少数族裔，特别是罗姆人的权利；罗姆人社区社会融合局 (第 2、15、21、24、28 和 30 号建议)

2. 捷克共和国政府意识到，需要继续努力确保特别是罗姆人等少数族裔的权利。罗姆人社区事务政府理事会十几年来一直行使常设咨询机构的职能。理事会协助罗姆人社区融入社会，亦即编写提议，借以拟定和执行政府政策，协调这一领域的部际合作。罗姆人同化概念政策构想，每年均予更新，消除各种以种族、肤色、国籍或语言为理由对个人和群体的歧视，是其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减少罗姆人社区的失业状况、改善住房条件、保健和防止社会排斥(见国家报告第 10 页)是重点关注事项。

3. 缔约国政府在 2008 年 1 月设立罗姆人社区社会融合局(见国家报告第 9 页)，为罗姆人在社会上受到排斥的地方的自治政府及其伙伴组织提供全面协助。

4. 缔约国政府支持发展罗姆人文化，讲授及印刷罗姆文书籍。罗姆人社区融合问题是教育系统的优先事项之一(见国家报告第 18 页)。

5. 缔约国政府在 2008 年 2 月核准限制警察权利的新法案，将新的独立因素引入处理申诉警察案件的制度。此外，还将在 2008 年底前起草安全部队总检法案。检察应为独立机构，处理针对包括警察在内的安全部队的申诉。

二、禁止歧视条款和反歧视法案 (第 4、6、9 和 20 号建议)

6. 见国家报告第 11 页。该项法案有待议会通过。

三、在审议的后续程序中纳入性别观点(第 13 号建议)

7. 缔约国政府在 1998 年根据“北京行动纲要”核准“促进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并每年执行、评估和更新各项措施。

8. 为了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缔约国政府在 2001 年指示所有各部制定本部门的“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建立专业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

9. 在 2004 年，缔约国政府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北京行动纲要”协调一致，拟定出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的信息方法。特别为所有地方和区域当局提供的“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手册规定了有关两性之间公平分配公款的准则。

10. 男女机会平等政府理事会于 2008 年设立了两个新的委员会：工作和家庭生活机会平等委员会和防止家庭暴力委员会。

四、《日惹原则》(第 14 号建议)

11. 政府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建立了性少数问题工作组，编写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少数状况”分析。该项分析载列了向缔约国政府的若干建议，其中大部分建议是按照《日惹原则》提出的。政府人权理事会目前正在设立一个有关性少数问题的委员会，负责落实“分析”和《日惹原则》中的建议。

五、女性绝育(第 5 和 27 号建议)

12. 根据 1966 年《健康法》和卫生部指南的规定，未经有关人士的知情同意，不得施行绝育手术。过去曾发生没有遵守既定程序的孤立个案(监察员查明有 50 例这类案件)，因此采取额外措施改善现行法律保障的效力，防止在未得到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施行绝育手术(见国家报告第 12 页)。

13. 有关绝育问题的细则将成为新的“特定医疗服务法案”组成部分，这项法案正在编写过程中，预计将于 2009 年开始生效。根据这项《法案》，因健康原因，并经患者书面同意，得施行绝育。无法表示同意手术的病人，可在法律监护

人书面同意、专家委员会首肯声明和法院充分同意的情况下，因健康原因施行绝育。

14. 在 2007 年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施行绝育的一个案件中，捷克法院判决所涉妇女获得 20.000 欧元的经济赔偿和道歉。

15. 缔约国政府将审议政府人权委员会关于建立审查 1966 年 7 月 1 日以来绝育手术做法部际工作委员会的建议(见国家报告第 12 页)。

六、在医疗和社会看护设施中使用 “笼状床”问题(第 18 号建议)

16. 社会服务设施——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法律禁止安排社会服务患者使用“笼状床”或“网床”(见国家报告第 7 页)。

17. 缔约国政府在 2007 年 11 月核准政府人权理事会关于提供社会服务期间采用限制手段的动议，这将有利于加强保护社会服务病患的人权。指示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同司法部长合作编写《社会服务法》和《民事程序规则》修正案。应向社会看护设施中的病患提供保护，使其享有与自愿到精神病设施诊疗的病患相同的权利。这就是说，病患或其法律监护人认为受到非法限制时，可提出诉讼。

18. 对社会看护设施中的病患采用限制手段，由地区主管机关或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对社会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来加以管理。在检查期间，当局遵循行政管理程序规则，制定某一阶段的检查计划。除在检查计划中事先确定检查内容外，这些机构还对反馈和申诉作出答复，并进行专项检查。如服务提供者不遵守法律，可取消其社会服务注册资格，并对提供服务者罚款至 10.000 欧元。任何人都可与授权进行检查的机构联系提出建议或申诉，申诉均可受到审查。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在 2007 年制定出进行检查的方法。

19. 医疗设施——对采用限制措施问题，目前有内部准则而非法律加以管理。政府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 10 月通过有关在医疗设施中采用限制措施法律条例的动议对这种状况作出回应。这项动议在 2008 年 3 月得到政府核可，要求卫生部在《保健服务法》中对采用限制措施作出规定。这项新的条例应遵循理事会的建议，载列一套细则。

七、经社文权利公约的执行与合作情况(第 19 号建议)

2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是捷克法律秩序的组成部分，其执行情况受到政府人权理事会的监督(见国家报告第 6 页)。缔约国政府仍然致力于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开放和建设性对话(见国家报告第 8 页)。

八、纳粹主义和极端主义(第 1、3 和 16 号建议)

21. 在缔约国政府反极端主义政策框架内，各项建议正得到落实，包括反对极端主义、新纳粹主义、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压制和预防性)中期和长期性条款规定。

22. 捷克法律规定，所有导致针对群体和个人暴力行为以及煽动仇恨国家、族裔群体、种族或信仰，以及支持导致压制人民权利和自由运动的活动均为犯罪行为。

23. 捷克共和国赞赏人权捍卫者对保护人权的贡献，积极支持在全世界改善保护和推动这些活动的有效措施。缔约国政府仍然致力于维护有利于人权捍卫者工作的环境，使个人、群体和协会得以自由开展推动和努力保护人权的活动。政府人权理事会使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得以公开对话，是这种环境的一个范例。

九、贩运人口问题(第 29 号建议)

24. 建议正在得到落实：自 2003 年起“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战略”开始生效(见国家报告第 17 页)。每两年对该战略进行修订，并根据联合国《巴勒莫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协定和建议，在镇压、防止贩运人口以及照料贩运人口受害者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

十、国际人权文书(第 7、12、23 和 25 号建议)

25. 议会目前正在审议缔约国政府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提案(见报告草案第 10 页)。

26. 将于 2008 年进行部门间磋商，起草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提案。

27.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将在 2008 年向缔约国政府提交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提案。

28. 目前没有考虑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该项《公约》迄今只有 37 个国家核准。应该指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受到现行国家立法和捷克共和国国际承诺的全面保护。

十一、对司法人员开展国际人权法的培训(第 8 号建议)

29. 法学院组织了若干有关国际人权法的研讨会。研讨会重点如下：一般人权问题、禁止歧视、男女权利平等、生命权、禁止死刑、酷刑、强迫劳动、对还押程序和还押原因的规定、有关庇护和驱逐问题、青年问题特别办法、上诉权利、言论、思想和宗教自由、保护家庭和儿童、贩运人口、保护隐私和极端主义问题。法官和检察官参加了研讨会；有些研讨会对其他法律专业人士开放。为具有三年经验的法官和检察官举办的研讨会，司法和法院实习人员的研讨会还涉及国际人权法问题，每年至少举办两次。

十二、儿童、家庭权利(第 10、22 和 26 号建议)

30. 缔约国政府目前在保护儿童领域的活动和计划与各项建议相符合(见国家报告第 18 和 19 页)。

31. 今年，将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主持下，由专家工作组对按照 2006-2008 年《照顾处于危险之中的儿童和不在自己家庭生活的儿童政府构想》采取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更新关于向处于危险之中的家庭提供援助的复杂的准则。

32. 缔约国政府在 2008 年 3 月注意到“对儿童保护领域各公共机构职责的分析”，指示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起草提案，说明为改革这一制度应采取哪些必要措施，于 2008 年底前提交政府。这项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加强预防措施和向处于危险之中的家庭提供社会援助，改善寄养条件，防止必需将儿童送进收容机构。

33. 缔约国政府认识到，有必要使父母能够将工作和家庭生活相结合，因此在 2008 年 1 月开始采用新的三种速度领取父母津贴制度，使父母有权根据调节战略从三种父母津贴领取办法中选择，从而使家庭能够自由选择照料子女的期限，在家庭内分享照顾子女的责任。

十三、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第 11 号建议)

34. 在规划国家人权机构体制时，考虑到遵守“巴黎原则”的需要。政府、法院、劳工办事处、劳工检查机关和非政府组织的咨询机构发挥了主要作用(见国家报告第 5 页)。这些咨询机构为政府编写概念性文件，通过各种活动为增强保护人权工作做出贡献。《反歧视法》一经生效，监察员即可协助向歧视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十四、调查“秘密航班”(第 17 号建议)

35. 关于对这项建议的答复，见报告草案第 10 页。

-- -- -- -- --